（上接B18版）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6,341.12	0.30
	其中：股票	996,341.12	0.30
2	固定收益投资	201,473,447.20	60.74
	其中：债券	201,473,447.20	60.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300,223.95	24.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028,322.91	2.12
6	其他资产	41,925,126.22	12.64
7	合计	331,723,461.40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21,560.00	0.01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21,560.00	0.01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974,781.12	0.30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996,341.12	0.30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36	新华保险	34,976	974,781.12	0.30
2	601908	京运通	1,000	21,560.00	0.01

注：上述股票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658,000.00	4.7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914,000.00	12.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14,000.00	12.19
4	企业债券	143,294,072.00	43.7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607,375.20	0.80
8	其他	–	–
9	合计	201,473,447.20	61.52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7	08葛洲债	548,570	49,261,586.00	15.04
2	122033	09富力债	359,000	35,982,570.00	10.99
3	080309	08进出09	300,000	29,982,000.00	9.16
4	098067	09黄金债	300,000	29,841,000.00	9.11
5	126018	08江铜债	202,050	16,875,216.00	5.1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53,913.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99,003.58
5	应收申购款	36,772,209.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925,126.2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5709	唐钢转债	2,126,300.00	0.65
2	110016	川投转债	481,075.20	0.15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336	新华保险	974,781.12	0.30	新股锁定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二）普天收益基金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48,442,405.85	65.83
	其中：股票	1,648,442,405.85	65.83
2	固定收益投资	626,527,290.50	25.02
	其中：债券	626,527,290.50	25.0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7,247,563.77	8.68
6	其他资产	11,863,493.52	0.47
7	合计	2,504,080,753.6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778,719.56	0.79
B	采掘业	43,887,091.04	1.76
C	制造业	1,052,077,977.63	42.11
C0	食品、饮料	351,948,776.26	14.09
C1	纺织、服装、皮毛	1,791,122.50	0.07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234,000.00	0.0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6,689,284.98	8.27
C5	电子	197,625,254.93	7.91
C6	金属、非金属	39,588,483.10	1.58
C7	机械、设备、仪表	141,864,217.81	5.68
C8	医药、生物制品	82,272,348.40	3.29
C99	其他制造业	30,064,489.65	1.2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665,991.90	2.27
E	建筑业	36,669,430.25	1.47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223,085,978.07	8.9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4,997,967.36	2.60
I	金融、保险业	62,273,732.08	2.49
J	房地产业	38,525,243.70	1.54
K	社会服务业	49,539,474.26	1.98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940,800.00	0.04
	合计	1,648,442,405.85	65.9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769,869	148,815,677.70	5.96
2	600143	金发科技	10,323,747	133,486,048.71	5.34
3	000858	五粮液	3,499,870	114,795,736.00	4.59
4	002001	新和成	2,800,000	55,048,000.00	2.20
5	002051	中工国际	1,965,611	49,454,772.76	1.98
6	600101	明星电力	5,509,090	49,085,991.90	1.96
7	000527	美的电器	3,999,999	48,959,987.76	1.96
8	000561	烽火电子	7,500,000	47,475,000.00	1.90
9	002129	中环股份	4,245,000	44,148,000.00	1.77
10	600050	中国联通	7,810,600	40,927,544.00	1.6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2,500,290.50	4.10
2	央行票据	462,707,000.00	18.52
3	金融债券	61,320,000.00	2.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1,320,000.00	2.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26,527,290.50	25.0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47	10央行票据47	1,500,000	148,335,000.00	5.94
2	1001032	10央行票据32	1,200,000	118,872,000.00	4.76
3	1001060	10央行票据60	1,000,000	98,760,000.00	3.95
4	1101022	11央行票据22	1,000,000	96,740,000.00	3.87
5	010203	02国债(3)	693,270	69,430,990.50	2.7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五粮液的发行主体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多个信息披露事项披露不及时并存在重大遗漏等违规事件，曾于2011年5月28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本报告期内，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就该事项发布新公告。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高端白酒估值合理，成长确定且业绩有保证，该股票虽受到行政处罚但长期价值仍在。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58,650.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66,772.78
5	应收申购款	38,069.8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863,493.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51	中工国际	49,454,772.76	1.98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527	美的电器	12,240,000.00	0.49	非公开发行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系列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

A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7月12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39%	0.17%	–1.55%	0.15%	5.94%	0.02%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8.44%	0.55%	–3.59%	0.20%	–4.85%	0.35%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9.26%	0.38%	12.67%	0.13%	–3.41%	0.2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8.68%	0.16%	1.99%	0.07%	6.69%	0.09%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9.55%	0.12%	–0.24%	0.07%	9.79%	0.05%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7.24%	0.10%	8.38%	0.09%	–1.14%	0.0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4.33%	0.11%	0.92%	0.09%	3.41%	0.0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97%	0.19%	2.56%	0.09%	3.41%	0.1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75%	0.12%	4.02%	0.09%	–1.2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1年12月31日	51.49%	0.26%	26.97%	0.12%	24.52%	0.14%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

B类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7月12日至2003年12月31日	4.39%	0.17%	–1.55%	0.15%	5.94%	0.02%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8.44%	0.55%	–3.59%	0.20%	–4.85%	0.35%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9.26%	0.38%	12.67%	0.13%	–3.41%	0.2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8.37%	0.16%	1.99%	0.07%	6.38%	0.09%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8.48%	0.12%	–0.24%	0.07%	8.72%	0.05%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6.32%	0.10%	8.38%	0.09%	–2.06%	0.01%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3.51%	0.11%	0.92%	0.09%	2.59%	0.02%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5.45%	0.19%	2.56%	0.09%	2.89%	0.10%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1%	0.12%	4.02%	0.09%	–1.71%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1年12月31日	45.76%	0.26%	26.97%	0.12%	18.79%	0.14%

普天收益基金：

普天收益基金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3年7月12日至2003年12月31日	10.53%	0.49%	–7.00%	0.70%	17.53%	–0.21%
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	0.24%	0.94%	–12.30%	0.95%	12.54%	–0.01%
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3.20%	0.94%	–4.74%	0.99%	7.94%	–0.05%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	126.76%	1.26%	70.58%	0.99%	56.18%	0.27%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18.81%	1.75%	102.21%	1.59%	16.60%	0.16%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1.75%	2.20%	–47.89%	2.11%	–3.86%	0.09%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69.02%	1.45%	68.22%	1.42%	0.80%	0.03%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11.37%	1.22%	–1.11%	1.10%	12.48%	0.12%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3.96%	1.00%	–19.42%	0.94%	–4.54%	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1年12月31日	291.84%	1.39%	87.21%	1.31%	204.63%	0.08%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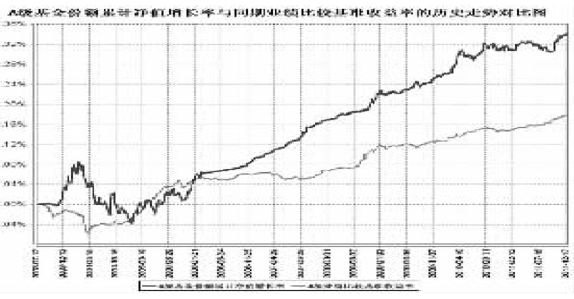

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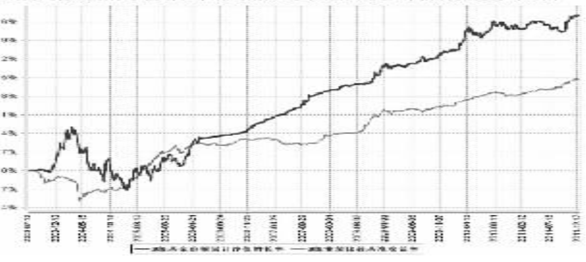

普天收益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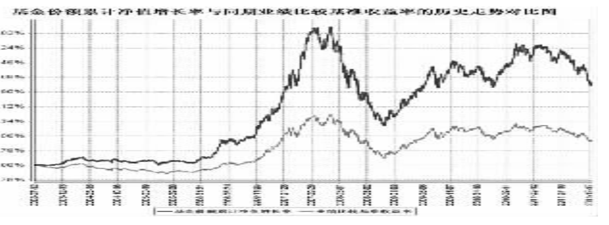

注1：普天债券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90%+金融同业存款利率＊10%。

注2：普天收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A股综合指数涨跌幅＊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5%+金融同业存款利率＊5%。

注3：中信国债指数于2006年4月12日起更名为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注4：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6年5月9日刊登公告，普天债券基金于5月15日起调整基金费率，自5月16日起开始分A、B两类，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5月16日之前的业绩使用普天债券基金未分级之前的相关数据。

注5：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十三、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本系列基金下各基金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和计提，分别支付。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适用于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

（4）投资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普天债券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普天收益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普天债券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普天收益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1中第（4）至（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1）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普天收益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发生的各项费用。

普天收益基金的申购费率（场内与场外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M <10万	1.4%
10万≤ M <100万	1.0%
100万≤ M <500万	0.5%
M ≥500万	0.02%

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0≤ M <10万	0.8%
10万≤ M <100万	0.5%
100万≤ M <500万	0.3%
M ≥500万	0.01%

计算公式：

普天收益基金及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为零。

2、转换费

具体基金转换费率、适用基金及转换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3月12日刊登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赎回费

（1）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及普天收益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下表所列持有年限逐年递减，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40%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3%
2年≤Y<3年	0.1%
3年≤Y	0

普天收益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赎回费由赎回申请人承担，其中60%作为注册登记等费用，40%归入基金财产。

计算公式：

赎回费=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2）普天债券基金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为零。

4、销售服务费

普天债券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提取销售服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市场推广、销售（包括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和基金营销费用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将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普天债券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划付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相关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并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针对个别或特定投资者适用的优惠措施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四）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于2011年8月25日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刊登的增加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新增2家机构为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五、相关服务机构”一章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5、在“九、基金的投资”一章，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相关内容，数据截至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

6、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的相关内容，数据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

7、鉴于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者服务方面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一章，更新了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8、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为2011年7月12日至2012年1月1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包括公告事项、信息披露的媒体与披露时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通知，郑钟南本人于2012年2月23日减持公司股份5863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竞价交易	2012.2.23	6.61	586330	0.11%

郑钟南先生自公司上市起至本次减持前，无减持公司股份。

二、截至2012年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当日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竞价交易	2012.2.23	6.61	586330	0.11%
许贝娜	大宗交易	2011.6.27	8.00	7000000	1.37%
		2011.7.4	7.93	1475000	0.29%
郑巧娇	大宗交易	2011.2.28	19.35	2300000	0.90%
		2011.3.2	19.06	3000000	1.18%
		2011.3.4	18.18	2250000	0.88%
		2011.7.4	7.93	1351670	0.27%
合计减持比例	——	——	——	——	5.00%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1年7月4日至2012年2月23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56%，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持有股份	318782330	62.47 %	318196000	6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695582	15.62%	79109252	1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86748	46.86%	239086748	46.86%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本次减持后，郑钟南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进行公告。

6、公司将督促郑钟南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洋股份
股票代码：002212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钟南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巧娇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贝娜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减持
签署日期：2012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文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
南洋股份、公司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1年2月28日至2012年2月23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南洋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郑钟南：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

（二）郑巧娇：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为郑钟南之配偶。

（三）许贝娜：女，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通讯地址为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为郑钟南与郑巧娇长子之配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南洋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持有南洋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在于郑钟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个人原因而减持。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巧娇、许贝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郑钟南持有公司股份318,196,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62.36%。

郑钟南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南洋股份股票的可能，并将会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持有的股份（2011年2月27日）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持有股份	159391165	6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847791	1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43374	46.86%
郑巧娇	持有股份	8225835	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5835	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许贝娜	持有股份	4237500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500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171854500	6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11126	2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543374	46.8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1年2月28日至2012年2月2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的股份达到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当日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竞价交易	2012.2.23	6.61	586330	0.11%
郑巧娇	大宗交易	2011.2.28	19.35	2300000	0.90%
		2011.3.2	19.06	3000000	1.18%
		2011.3.4	18.18	2250000	0.88%
		2011.7.4	7.93	1351670	0.27%
许贝娜	大宗交易	2011.6.27	8.00	7000000	1.37%
		2011.7.4	7.93	1475000	0.29%
合计减持比例	——	——	——	——	5.00%

注：2011年5月18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股本总数由25,513万股增加至51,026万股，股东所持股份数也相应发生变化，2011年5月18日后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持有的股份（2012年2月23日）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日总股本比例
郑钟南	持有股份	318196000	6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09252	1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86748	46.86%
郑巧娇	持有股份	0	0
许贝娜	持有股份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318196000	62.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109252	15.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86748	46.8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节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任何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郑钟南身份证复印件

2、郑巧娇身份证复印件

3、许贝娜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tr><td colspan="4">基本情况</td></tr>
<tr><td>上市公司名称</td><td>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td>上市公司所在地</td><td>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南洋股份</td><td>股票代码</td><td>2212</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td><td>郑钟南、郑巧娇、许贝娜</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td><td>无</td></tr>
<tr><td>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td><td>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td><td>有无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td><td>是√ 否□</td><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td><td>是√ 否□</td></tr>
<tr><td>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td></tr>
<tr><td rowspan="4">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td><td colspan="3">信息披露义务人2011年2月27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td></tr>
<tr><td colspan="3">郑钟南持股数量159391165股，持股比例62.47%</td></tr>
<tr><td colspan="3">郑巧娇持股数量8225835股，持股比例3.22%</td></tr>
<tr><td colspan="3">许贝娜持股数量4237500股，持股比例1.66%</td></tr>
<tr><td rowspan="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td><td colspan="3">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td></tr>
<tr><td colspan="3">郑巧娇、许贝娜无持有股份；</td></tr>
<tr><td colspan="3">郑钟南持股数量318196000股，持股比例62.36 %</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td><td colspan="3">是□ 否□ 目前没有具体计划√</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td></tr>
<tr><td colspan="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td><td colspan="2">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td><td colspan="2">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2">是否已得到批准</td><td colspan="2">不适用</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钟南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郑巧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许贝娜
签署日期：2012年2月24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2-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2月24日

（二）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张文杰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29人，代表股份532,980,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股份532,686,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人，代表股份293,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1%。

（八）公司董事郑晓彬、胡长根，独立董事翟新生、董鹏，监事程峰、蒋文军，董事会秘书王璞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宋和平、余德忠、李甲林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1. 鉴于新乡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投资总额为47.87亿元人民币，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20%即人民币9.56亿元，本公司现阶段无能力独资或大比例控股投资建设该项目，同意按95%：5%的比例与投资集团合资建设该项目，其中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4,780万元。

2. 以现金投入方式，与投资集团共同出资10,000万元注册项目公司--新乡中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选址征地、核准报批等工作以及施工准备期的其他工作。双方的出资比例和金额分别为：河南投资集团95%、9,500万元，豫能控股5%、500万元。

3. 授权董事长签署该项目有关合资合同和章程。

4. 授权经营班子办理项目出资事宜，包括本次注册项目公司的出资，以及后续在本公司项目资本金出资总额以内的出资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的表决结果：同意12,903,087股，反对600股，弃权0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5%、0.005%和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艳、潘宏建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议案

（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与河南投资集团合资建设经营新乡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建设经营新乡2×60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合资合同》

（五）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12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9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同时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债务市场行情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01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0]CP188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两年。

2012年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5天，起息日为2012年2月24日，发行利率为7.5%，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2-13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

公司本次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文本。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